



“插队怀孕”被辞退，二孩放开生娃还是难？

二孩政策已放开许久，可一些人合法生育二孩的权利依旧行使得很艰难。

据检察日报报道，在某集团创办的幼儿园，为了破解女教职工扎堆生育的困局，单位出台规章制度，对申请生育二胎的女职工进行综合考评打分，并根据得分高低排队，确定怀孕顺序，违反规定者按自动辞职处理。有女职工“插

队”怀孕，被单位以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为由，解除了劳动合同。

在全面放开二孩的政策背景下，生育二孩本是每个人的权利，企业无权干涉。“排队怀孕”的规定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并不具有法律效力。法律也对怀孕女性职工规定了特殊的劳动保护制度，女职工处于孕期的，用人单位不得以怀

孕为由，通过提前三十日书面形式告知或额外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方式与其解除劳动关系，也不能针对其进行经济性裁员。

因插队怀孕被辞退，明显违背了上述规定。该女职工通过劳动仲裁和法院判决，最终拿到了自己的赔偿金。这位女职工虽然维权成功，可其他人或许还要处于“排队怀孕”的压力之

中；另一方面，作为女职工较多的幼儿园，“扎堆怀孕”势必影响工作的开展，园方出此下策想必也是无奈之举。

现实矛盾比起法律层面的定分止争要难得多，职工和单位不妨相向而行。女职工给予单位一定的协调、准备时间；而单位则应给予职工充分的尊重，特别是学校等女职工较多的单位，不妨建立起针对职

工怀孕的常态化岗位协调机制。当然，政府也要进一步完善生育政策的配套服务，以解职工和单位的后顾之忧。

二孩制度的落地，或许还存在着一些障碍。但在逐渐放开生育权利的趋势下，从个人到单位再到国家政策，都应积极建立新的制度和机制，以适应这种“生育二孩”的新常态。

■吴玲



华夏全媒体
主管主办
华夏早报社出版
国际标准刊号
ISSN2521-0289

编委会
李克炎 江单 张华
勇 邱亮 陶沙 黄
浩 李增勇 龚德贤
娄义华

顾问 | 方智平
社长 | 李克炎
总编辑 | 江单
执行总编辑 | 张华
勇
常务副总编辑 | 邱
亮
常务副社长 | 陶沙
执行社长 | 黄浩
副总编辑 | 李增勇
龚德贤 娄义华 楚
粤君
视觉总监 | 古风

新闻中心
主任 | 方成成
经济新闻中心
主任 | 刘中卫
编辑中心
主任 | 龚德贤（兼）
新闻影像中心
主任 | 巢砾平
美洲新闻中心
主任 | 黄浩（兼）

新闻报料

全球
00852-31106831
中国大陆
010-61057773
24 小时新闻热线
185 1382 0014

邮箱报料
huaxiazaobao@126.com

官方网站
www.huaxiazaobao.net

举报父母：“大义灭亲”背后是传销的累累恶行

孔子有云：“子为父隐，父为子隐，直在其中矣”。自古以来，中国文化一直都将“亲亲相隐”视作人之常情。毕竟，面对至亲之人，就算对方有罪在身，一般人也很难下定“大义灭亲”的决心，而常常会下意识地做出维护之举。因此，在司法实践中，我国法律也允许犯罪嫌疑人的近亲属“知情不举”，或者拒绝出庭作证。然而，就在不久之前，在成都念书的大三女生李欢，却毅然决然地走进了老家四川省资阳市丰裕镇的派出所，向警方举报了自己的亲生父母。

如此罕见的事件，很快引发了舆论的关注，人们十分好奇：到底是什么原因，才会让一位年仅 20 出头的女孩子不顾人伦亲情，毅然向警方举报父母？事实上，

这个问题的答案并不复杂——李欢之所以举报父母，是因为她的父母一同陷入了一种害人无数，且人尽皆知的违法活动，而这种违法活动的名字，就是传销。

其实，李欢并不是那种视亲情若无物的人，她之所以痛下决心向警方举报父母，与其说是“嫉恶如仇”，倒不如说是“被逼无奈”。7 年前，李欢的父亲踏入了远在河北秦皇岛的传销陷阱，从此成了传销组织的一员，之后又先后将李欢的母亲和弟弟拉了进去。自那以来，李欢就一直在为“解救”自己的亲人而努力着。她曾多次劝说父母退出传销组织，也曾亲自“卧底”组织，成功借助反传销人士的力量，将弟弟“救”了出来，为了让父母与传销组织决裂，她甚至专门联系媒体，曝光了父

母参加的传销组织。然而，这些努力都没能让她的父母幡然悔悟，最终，李欢才不得不动用了报警这个“最终手段”，以父女亲情为代价，让她的父母回到了故乡。

如果我们以理想化的方式解读这个故事，自然会将李欢的举动看作“大义灭亲”的壮举，而事件的最终结局，似乎也称得上圆满顺遂。然而，从事实层面上看，这个故事背后的真相却无比残酷。李欢在报警之前，经历了复杂而痛苦的心灵斗争，最终才不得不采取极端办法。她的报警行为让她的父母几乎想和她断绝关系，这个小小的家庭已经被传销害得矛盾重重、分崩离析。与此同时，她的父母虽然已经被警方劝回家里，但对于他们是否已经真心悔过，却连李欢自己都没有多少

自信，而毒害了李欢一家的传销团伙“秦皇岛中绿”及其首脑陈飞，也依然没有受到惩处。

在这个故事里，没有谁算得上赢家，也没有谁得到了真正的幸福，

“大义灭亲”的背后，有的只是巨大的无奈和亲情的裂痕。而造成这一切恶果的罪魁祸首，毫无疑问，就是传销。传销披着各种光鲜亮丽的外衣，在各地肆虐多年，几乎成了一大“公害”。和其他“图财”的犯罪不同，传销盯上的不仅是普通人的钱包，还有他们的人格、身份与人际关系。在传销犯的组织者看来，每一个参与传销的人，既是他们敲骨吸髓的对象，也是可供他们利用的傀儡。这种特殊性质，让传销在诈骗钱财的同时，也侵蚀着受害者的灵魂，损害着他们的家庭。正

是传销组织的累累罪行，让一个又一个悲剧在各地上演，而李欢的家庭，甚至算得上是其中比较幸运的一例——毕竟，警方的介入让她的父母回了家。

如今，这起令人唏嘘的事件，理应成为一记警钟——传销一日不除，各种各样的悲剧必将不断重演。面对“每日人物”的采访，李欢坦言，自己的行为是一种“救赎”，但是，要真正救赎广大传销受害者，仅靠几个李欢这样的人远远不够。只有用法律彻底粉碎传销组织生存的土壤，才能真正让传销的罪恶得以涤荡，让更多的家庭免遭破碎之苦。

■杨鑫宇

医院“傍名牌”现象需引起重视

身体有恙到哪里去看病，估计 90% 以上的人都会回答，当然是去找大医院里的专家去看啊。而医疗水平较高的协和医院，自然也成为众多患者的优先选择。但协和只有一家，所以协和医院的门庭若市也是声名在外的，如何能更方便地到协和看病，就成为很多患者的迫切需求。

真可谓是哪里有需求，哪里就会有欺骗。既然大家都认“协和”这个牌子，这就是商机，就可以做成金字招牌，于是全国各地的协和医院就如同雨后春笋一般地迅速冒出，据有关媒体报道，有记者通过第三方软件检索发现，全

国竟有 1700 多家“协和医院”。虽然身处北京的协和医院，并不知道这些“本家”。不但协和医院有此待遇，“同济”“华山”等知名医院，也长期遭遇“傍名牌”困扰，在全国有成百上千的不认识的“亲戚”。

这些未经同意，就金字招牌高高挂的行为，毫无疑问不应放任，但令人遗憾的是，尽管在全国各地已经挂起了好几千家“傍名牌”医院，但遭遇惩罚或者摘牌的，却几乎闻所未闻。

既然“傍名牌”可以带来知名度，又不会受到什么惩罚，那为什么这么做呢？这大概就是全国各地“傍名牌”医院遍地开花的主要原

因吧。

但是真的要杜绝这种现象，目前在操作上还真有不小的难度。

我们知道各地医疗机构的规范性及合理性的监督管理，是主要执法部门在当地的卫生监督所，但卫生监督所执法的主要范围是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的行为有没有触犯相关的法律法规。如果当事医院取得了行医资格，在诊疗过程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卫生监督所很难因为医院名称中有“协和”或者“同济”的字样就对其提出更高的法律要求，或者因为名字问题对其进行惩戒的行为。

而且，傍名牌的行为更像是一次商标盗用

行为，如此，对这些“傍名牌”医院的管理更像是属于工商部门的职责。可是协和医院作为一个品牌，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认定为被冒用，这确实需要一些具体的技术操作和条文解读。并且，就冒用品牌这事，更多的时候需要被冒用者自身站出来维权，协和医院作为一家公立的综合医院，自身事务还忙不过来，哪有精力关心谁来傍自己名字的问题？

这折射出当前医院管理存在的诸多不足。特别是在法律衔接的灰色地带更难监管。医疗行为直接关系百姓的生命健康，一些不切实际的名称如果可能给患者带来误导，应该作为公

共事件来处理。就此而言，规范医院的名称应该提到议事日程上来，并且应该对名称的关键要素进行界定，在其申请备案时就做好界定，规避相关机构在名称上做文章。

除此之外，还是要建立合理的医疗网络，生病了到规范的医疗网络中就诊，按需求转诊，一家医院能不能进入规范的诊疗体系，根据其业务口碑而定。如果能保证这一点，医院“傍名牌”也就占不了多少便宜了。

■郑山海